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6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6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40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完成上级院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工作。

（六）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九）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在市委的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东宁市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2.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3
	30			61	
总计	31	1,214.9	总计	62	1,2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7	977.5	0.0	0.0	0.0	0.0	1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6	801.4	0.0	0.0	0.0	0.0	169.2
20404	检察	970.6	801.4	0.0	0.0	0.0	0.0	169.2
2040401	行政运行	788.0	622.8	0.0	0.0	0.0	0.0	1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6	178.6	0.0	0.0	0.0	0.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112.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	22.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	40.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	40.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	40.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8.6	965.4	183.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4	789.3	183.1	0.0	0.0	0.0
20404	检察	972.4	789.3	183.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89.3	789.3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	0.0	183.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112.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	22.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	40.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	40.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	40.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1.4	801.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9	112.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	22.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	40.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7.5	977.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77.5	总计	64	977.5	977.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7.5	798.9	1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4	622.8	178.6
20404	检察	801.4	622.8	1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622.8	622.8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	0.0	1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112.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	2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	40.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	40.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	40.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7	30201	办公费	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50.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	邮电费	0.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

9			7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	30208	取暖费	3.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人员经费合计		713.4	公用经费合计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09

公开 07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6	0.0	50.6	0.0	50.6	0.0	26.9	0.0	26.9	0.0	26.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1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2 万元；本年支出 114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7.2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当地财

政清算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且拨入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62.1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人员工资上涨且支付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9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支付手续费、清雪费及清算了个人工资代扣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46.7	+67.2	+6.2	2020 年当地财政清算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且拨入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977.5	-6.2	-0.6	2020 年因疫情影响，部分经费进行压缩，且 2019 年末转隶人员的工资关系调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69.2	+73.4	+76.6	2020 年当地财政清算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48.6	+62.1	+5.7	2020 年人员工资上涨且支付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965.4	+90.2	+10.3	2020 年人员工资上涨且支付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83.1	-28.1	-13.3	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77.5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977.5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2 万元, 下降 0.6%,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 万元, 下降 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6 万元, 增长 7.9%;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6 万元, 增长 7.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5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977.5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2 万元, 下降 0.6%,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 部分经费进行压缩, 且 2019 年末转隶人员的工资关系调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 万元, 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 部分经费进行压缩, 且 2019 年末转隶人员的工资关系调出。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6 万元，增长 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工资上涨且支付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6 万元，增长 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工资上涨且支付了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东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6.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7 万元，下降 4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7 万元，下降 4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9.7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分散办公，故公用经费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87.5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分散办公，故公用经费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东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71.2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3个，资金37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71.2万元，执行数为178.6万元，完成预算的48.1%，得分95.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

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1.2万元，执行数合计178.6万元，完成预算的48.1%，平均得分91.5分。具体情况为：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1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1分。全年预算数为124.7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6.8%（未含基本聘用人

员各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3.“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1分。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执行数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4.“单位日常运转及公共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

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5分。全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执行数为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未能完成全部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6.“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未能完成全部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9.4分。全年预算数为31.3万元，执行数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5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办案质量及办公效率；二是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

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9.“专案装备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设备的购置，提高办公效率和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10.“网络运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7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未能完成全部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11.“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

4.2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疫情期间对防疫物资的需求，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12.“一般维修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4分。全年预算数为36.7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13.“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扫黑除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

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3.5万元，执行数合计84.6万元，完成预算的90.5%，平均得分95.8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5分。全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执行数为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未能完成全部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2.“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1分。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

执行数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指标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东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

1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2、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3、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1、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2、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3、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案件	≥30件	214件	10	10			
			案件出警次数	≥10人次	192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8%	100%	5	5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8%	99%	5	5			
			资金支出时限	不超过2020年12月25日	2020.12.2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7.4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信息化的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履职保障率	≥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管理机制及执行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9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1.877	10分	51.14%	5.1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7	1.877		51.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8台	8台	35	3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0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0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1.14%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工作有效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5.1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追加后为124.7)	43.306	10分	34.73%	3.4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6.5(追加后为124.7)	43.306		34.73%				
	其他资金								
说明	年初预算116.5万元，追加第二批办案费7万元、装备款1.2万元后总计124.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2、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3、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1、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2、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3、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8台	8	10	10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39%	2	1.08		1、今年由省院统一招聘书记员，因疫情原因该项工作没有实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有63%用于书记员的工资支出，所以该笔经费支付进度较慢；2、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异地办案和出差的工作都暂缓执行，办案经费减少。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68%	3	1.0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13.98%	5	1.5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4.73%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16.5万元	43.3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7.1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3(压减后 为31.36)	25.653	10分	81.80%	8.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73(压减后 为31.36)	25.653		81.80%			
	其他资金							
说明	经两次经费压缩后业务及公用经费预算数为31.36万元、专用水费压缩0.08万元；专用电费压缩0.41万元；差旅费压缩7.88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次	20次	35	3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2.30%	2	0.92	因疫情原因上半年不聚集办公，基本改为线上和居家办公，线上培训，二季度才开始慢慢恢复正常办公、办案，所以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经过二次经费压缩后业务费及公用经费为31.36万元），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6.7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66.18%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1.80%	0	0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7.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 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2	29.0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02	29.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供暖面积	≥7088.9平方	7088.9	15	15		
			供暖时间	≥6个月	6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2	0	地方缴纳供热费时间为每年12月左右，此次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后，我院经过与供热公司协商，将在11月末将此笔款项转入供热公司，提高资金使用率和支出效率。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0.0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9.02万元	29.0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1	58.9	10分	94.83%	9.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11	58.9		94.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7088.9平方	7088.9	35	3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2	0	我院2020年物业管理费已履行政府集中采购，总计58.9万元，七月份进行一次支付。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4.83%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83%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4.4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7.002	10分	58.35%	5.8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7.002		58.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2条	4条	15	15		今年因疫情原因网络维护工作滞后，预计年末可以完成部分网络运行维护费，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线路故障次数	≤10次	9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35%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85.8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	17.584	10分	56.18%	5.6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3	17.584		56.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到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9%。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5次	13	20	20	
			★预算编制项目比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00%	2	0	支出进度慢的一方面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我院维修项目没有全部开展，产生的部分维修用于上年结转的维修费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原因是设备购置费其中一部分是省院统一要求预留的涉密信息系统分缓保护，由省院统一部署招投标，现等待省院通知，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04%	5	3.7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6.18%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2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9.3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897	10分	97.94%	9.7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	4.897		97.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社区开展防疫相关工作次数	≥3次	28次	15	15		
			购买防疫用品次数	≥5次	9次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5	0		前三个季度疫情防控支出优先使用定额的福利费和上年结转的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进行支付。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94%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开展防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说明	无。							
总分					100	94.79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案装备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35	0.935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935	0.9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使用效率			完成了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套	1套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支出进度慢的一方面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我院上半年没有进行设备采购。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2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8	0.096	10分	57.14%	5.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68	0.096		5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1条	1条	25	2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今年因疫情原因网络维护工作推后，预计年末可以完成部分网络运行维护费，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7.14%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0.16万元	0.0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5.7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3.737	10分	88.13%	8.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4	3.737		88.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配合社区开展防疫相关工作次数	≥3次	36次	20	20	
		数量指标	购买防疫用品次数	≥5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7.10%	3	3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5.63%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13%	0	0	第四季度疫情防控支出优先使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依法开展防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分					100	98.81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一般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538	4.9645	10分	13.54%	1.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6538	4.9645		13.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5次	15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支出进度慢的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我院维修项目没有全部开展，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	4.98%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3.54%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95%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8.3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戴群0453-3668961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22	10分	9.74%	0.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	2.922		9.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证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宣传片制作数量	≥1个	1	15	15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次数	≥2次	3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因疫情原因上半年不聚集办公，基本改为线上和居家办公，线上培训，三季度才开始慢慢恢复正常办公、办案，且产生的经费先使用年初预算的业务费及公用经费，专项和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进行支付，今后根据预算数及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1.09%	5	2.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4%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万元	2.92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其他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5.7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3）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宅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情况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司法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1分；符合部门职责需求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2分；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2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指标的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物业管理费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1分，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1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2020年预算项目及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更新对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物业管理费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1分。	物业管理费支出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5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到位金额与预算金额核对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48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程序号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0年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3分	2020年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2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审核流程要求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5分)	清洁办公楼面积 (2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学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指标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5	清洁办公楼面积7088.9平方米	根据实际面积7088.9平方米	办公室提供数据
	产出质量 (1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5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	按填报的年初预算绩效评价表计算每季度预算支出得分情况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得2分；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得3分；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0%，得10分。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影响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管理制度10分。	2020年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满意度 (10分)	干警满意度 (1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干警反馈情况及口头抽查干警调查等	根据对本单位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10分。	单位干警反馈情况及口头抽查干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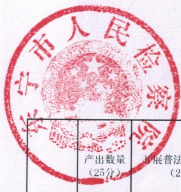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至二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表1

项目支出业务及公用经费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量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1分,符合部门职责需求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量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2分;审批文件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量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2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量给分。	2	根据物业管理费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1分,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1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匹配情况酌量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2020年预算项目及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更新对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物业管理费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1分。	物业管理费支付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比例率5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到位金额与预算金额核对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8.18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量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0年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量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3分。	2020年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登记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量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2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审核流程要求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5分)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2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5	按填报的年初预算绩效评价表计算得分情况	普法次数≥3次得25分	业务部门提供数据
	产出质量 (1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单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计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5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量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92	按填报的年初预算绩效评价表计算每季度预算支出得分情况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得2分;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得3分;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0%,得10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	对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10分。	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二级指标或四级指标。